**合同编号：**

**2022-2023年舟山烟草卷烟包装箱出售合同**

**甲方：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乙方：**

因甲方出售卷烟包装箱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整**。

二、出售价格为甲方的卷烟包装箱**每只为人民币 （¥ /只）**，异型烟包装箱每2只折算成1只标准箱。包装箱数量根据甲方的生产经营状况确定。

因甲方行业上级要求，导致实际可回收数量发生变化的，以实际为准。

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厢式货车**并及时提货，乙方在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至少8000只包装箱的提货。

每次取运包装箱前，乙方应联系甲方确认收购包装箱的数量、金额后，将包装箱收购款汇入甲方银行帐户（单位名称：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开户行：舟山市工行营业部，帐号：1206020109025001582）。乙方凭银行交款单到甲方财务部门，经核对无误后，财务部门开具发票，乙方凭发票前往甲方配送中心（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6号）提货。

四、卷烟包装箱的运输工具、装卸人员及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在卷烟包装箱运输、装卸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负责在提货周期内将拟出售的卷烟包装箱堆放整齐，以便乙方搬运。

六、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须交付甲方人民币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本合同签订前支付。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不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从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提货的，视为违约，违反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3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另行缴纳。

七、乙方承诺将收购的卷烟包装箱合法利用，包装箱出售后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若乙方有不法行为，甲方可以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八、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如乙方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整改，直至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九、再评价退出机制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见附件2）。评价结果出现不合格的，乙方将被列入浙江烟草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具体采购合同或入围框架协议，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两年内放弃参加舟山烟草的各项采购活动。

十、不良行为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应遵守烟草行业供应商管理规定，发生以下情况并核实后，将被列入浙江烟草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采购供应商市场准入资格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招投标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6）招标后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的；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8）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9）采购货物在使用后发现存有质量缺陷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情况情节严重的；

（10）合同期内向烟草行业外有行贿行为的；

（11）因未按需求计划及时交货经三次以上催告并导致停工待料或影响工期的；

（12）无正当理由发生质疑或投诉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3）拒绝采购单位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按合同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目录》。符合认定条件第（1）、（2）、（3）、（4）、（11）、（12）、（13）条情况的，一年内禁止参加全省烟草系统采购活动，一年不得列入供应商名录；符合认定条件第（5）、（6）、（7）、（8）、（9）条情况的，两年内禁止参加全省烟草系统采购活动，两年不得列入供应商名录。符合认定条件第（10）条情况的，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将对供应商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等措施。

十一、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被发现有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乙方将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2、采取乙方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条款需各项目自行细化，明确违约责任承担形式）；

3、将乙方纳入烟草行业行贿供应商名单，根据甲方行贿供应商管理制度，禁止乙方参加烟草行业采购。具体禁入年限如下：（1）行贿数额不满1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1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2年；（2）行贿数额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1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3年；（3）行贿数额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1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4年；（4）行贿数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2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5年；（5）行贿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3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6年；（6）向烟草行业行贿两次以上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永久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7）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出补充规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盖章（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

**廉 洁 合 同**

甲方：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在这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在一定时期内有权拒绝与对方进行合作。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过错方承担。

甲方（盖章）：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2：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服务）**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单位 |  | 采购计划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合同起止时间 |  |
| 评价项及权重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服务人员（40%） | 专业水平 | 服务人员专业水平较好，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操作，具备较好的现场沟通能力，专业水平一般的，酌情扣分。 | 10 |  |
| 服务态度 | 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主动服务，态度端正，响应及时。服务态度一般或较差的，酌情扣分。 | 10 |  |
| 人员配备 |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安排的人员应充足、配置合理，如有更换人员的，必须通知委托单位。否则酌情扣分。 | 20 |  |
| 服务时效（20%） | 服务时效 | 按合同约定的及时提供相关服务，不及时的，酌情扣分；其中属于服务单位主观原因，延误时限较长，影响工作进程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 20 |  |
| 服务质量（40%） | 工作质量 |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工作。相关工作内容执行不到位，酌情扣分。 | 20 |  |
| 应急服务能力 | 针对甲方的应急需求，积极配合满足，如拖延或者服务质量不高的，酌情扣分。 | 10 |  |
| 遵守承诺 | 遵守服务承诺、保密承诺。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产生不良后果的，本项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一票否决 | 有无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 | 出现此类事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 有（）无（） |
| 评价结果 |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 经办人（签名） |  | 部门负责人（签名） |  |
| 备注 | 供应商评价分为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优秀（得分﹥90分）、良好（80分＜得分≤90分）、合格（70分＜得分≤80分）、不合格（得分≤70分）。 |